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公司拟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 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2. 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业务资质	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401）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行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1002 房-1		

3.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

			构，因在华仪电气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4.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谢军	1998 年	1994 年	2020 年	2024 年	恒丰纸业(600356) 深城交(301091) 深赛格(000058)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军	1998 年	1994 年	2020 年	2024 年	恒丰纸业(600356) 深城交(301091) 深赛格(000058)等
	潘洁霏	2019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20 年	深城交(301091) 深赛格(000058)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欧阳小云	2014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4 年	三花智控(002050) 聚光科技(300203)

注：潘洁霏成为公司签字会计师的时间为 2022 年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费用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公司业务结构稳定, 管理活动及内控制度比较成熟、完善, 基于对以前年度内控审计工作量的评估,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有所减少。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度持平。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资质、执业质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 同意将聘任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支付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和《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 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等。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